

广东省兴宁市 2025 年一体化推进水 土保持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兴宁市水土保持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中咨工程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招标公告	2
2、投标须知	5
3、合同文件	19
4、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一 评标细则	52

1、招标公告

广东省兴宁市 2025 年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4-441481-04-01-831583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省兴宁市 2025 年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兴宁市 2025 年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标段（包）名称	广东省兴宁市 2025 年一体化 推进水土保持工 程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罗浮镇高坑村、中坑村、澄联村、浮东村、浮北村、勤光村、岭南村等；黄槐镇宝丰村、上宝龙村、下宝龙村、西埔一村、西埔二村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 构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安排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一、项目规模：1. 将罗浮河、黄槐河小流域治理分为预防保护区、综合治理区、生态修复区等 3 个防治分区，其中小流域预防保护区 118.93km²，综合治理区 79.36km²，生态修复区 1.33km²；2. 整治河道总长 23.74km，其中清淤清障 3.17km，岸坡护岸工程 12.44km，新建排水涵 8 座，生态修复岸线长度 47.48km，修建下河亲水踏步 32 个，设置生态节点 10 个；3. 崩岗治理工程主要对区内 16 片 53 座崩岗进行治理；4. 土地整理与耕地垦造工程主要垦造耕地 50 亩，恢复水田 35 亩；5. 封育工程主要为封育面积 39.37km²，补植补种面积 423.20hm²等。 二、招标范围：广东省兴宁市 2025 年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三、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责任解除止。 四、招标控制价：1480000.00 元		
招标内容	1. 将罗浮河、黄槐河小流域治理分为预防保护区、综合治理区、生态修复区等 3 个防治分区，其中小流域预防保护区 118.93km²，综合治理区 79.36km²，生态修复区 1.33km²；2. 整治河道总长 23.74km，其中清淤清障 3.17km，岸坡护岸工程 12.44km，新建排水涵 8 座，生态修复岸线长度 47.48km，修建下河亲水踏步 32 个，设置生态节点 10 个；3. 崩岗治理工程主要对区内 16 片 53 座崩岗进行治理；4. 土地整理与耕地垦造工程主要垦造耕地 50 亩，恢复水田 35 亩；5. 封育工程主要为封育面积 39.37km²，补植补种面积 423.20hm²等。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责任解除止		
最高投标限价	1480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 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部颁发的<u>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u>及<u>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u>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信誉要求：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招标人	兴宁市水土保持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兴宁市兴东路 169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53-3336163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咨工程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沙子陇路中合财富广场 3#办公楼 3A-315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3-2220939	
招标监督机构	兴宁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3-339366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2、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广东省兴宁市 2025 年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2	2.1.1.2	合同名称	广东省兴宁市 2025 年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3	2.1.1.3	合同编号	/
4	2.1.1.4	招标人	招标人：兴宁市水土保持事务中心 地 址：兴宁市兴东路 16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753-3336163
5	2.1.1.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中咨工程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沙子陇路中合财富广场 3# 办公楼 3A-315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753-2220939
6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罗浮镇高坑村、中坑村、澄联村、浮东村、浮北村、勤光村、岭南村等;黄槐镇宝丰村、上宝龙村、下宝龙村、西埔一村、西埔二村等。
7	2.1.1.8	招标工程投资	本项目监理的招标控制价为 1480000.00 元。
8	2.1.1.9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安排解决
9	2.1.1.10	招标范围	广东省兴宁市 2025 年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10	2.1.1.11	监理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责任解除止
11	2.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2.1.3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2.3.1	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14	2.3.5	标前会议	招标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15	2.4.4.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16	2.4.5.1	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 贰万元整
	2.4.5.2	投标担保方式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贰万元整。 提交方式（任选其一）：☐ 银行转账 ☒ 投标保函 ☒ 电子保函 ☒ 其他合法形式 1、银行转账 提交时间为：<u> </u>年<u> </u>月<u> </u>日<u> </u>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汇入银行：<u> </u> 2、投标保函、其他合法形式 ☒ 出具投标保函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 ☒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递交开标现场（电子保函除外），逾期不予受理。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建议在交易中心系统中选择开具。 ☐ 不要求
17	2.4.6.1	投标文件份数	/
18	2.5.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u>见招投标日程安排</u> 提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19	2.7.1.1	开标	开标时间： <u>见招投标日程安排</u>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20	2.10.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合同签订前通过投标人的开户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u>3%</u> 履约担保期限：监理服务期

21	2.11.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u>30</u> 天内
22	2.12.1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 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投标须知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2 合同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3 合同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4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6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7 招标工程投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8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9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10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11 招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工程概况

2.1.2.1 项目概况

1. 将罗浮河、黄槐河小流域治理分为预防保护区、综合治理区、生态修复区等3个防治分区，其中小流域预防保护区118.93km²，综合治理区79.36km²，生态修复区1.33km²；2. 整治河道总长23.74km，其中清淤清障3.17km，岸坡护岸工程12.44km，新建排水涵8座，生态修复岸线长度47.48km，修建下河亲水踏步32个，设置生态节点10个；3. 崩岗治理工程主要对区内16片53座崩岗进行治理；4. 土地整理与耕地垦造工程主要垦造耕地50亩，恢复水田35亩；5. 封育工程主要为封育面积39.37km²，补植补种面积423.20hm²等。

2.1.2.2 技术标准：/

2.1.2.3 本项目监理的招标控制价为1480000.00元。

2.1.2.4 招标范围：广东省兴宁市2025年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1.3 投标人的资格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缴交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及附件
- 2)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合同文件；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附件[包括附件一：评标细则]；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

“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2.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 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进场考察。

2.3.2 现场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召开标前会议。

2.3.5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网上质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质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予解答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报价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辅助资料;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2.4.3 投标报价

2.4.3.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费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监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费,以及由中标人支付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2.4.3.3 投标人填报报价下浮率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基准,本次报价仅需报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总价,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0.00\%$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注: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担保

2.4.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无效。

2.4.5.2 投标担保提交形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进行提交。

2.4.5.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担保;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2.4.5.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2.10.1 条或第 2.11.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4.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6.2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1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2.5.1.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5.2 投标截止时间

2.5.2.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5.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5.4.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5.5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2.5.6 投标文件的解密

2.5.6.1 投标人须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2.5.7 其他说明

2.5.7.1 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 U 盘（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

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

2.5.7.2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开启，并由招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 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6)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9) 投标文件不属于列于资格审查及响应性评定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7.1.2 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 (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 (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6)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2.7.1.3 开标异议。

-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2.7.2 评标

2.7.2.1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细则》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一。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下浮率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报价为准。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7.3.1 款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下浮率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重新招标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正式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全部被否决的。

2.10 履约担保

2.10.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3%。履约担保期限为监理服务期。

2.10.2 履约担保形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11 签订合同

2.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1.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 2.10.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担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按规定进行重新招标。

2.12 其他要求

2.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 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3、合同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名称）工程_____（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 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责任解除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的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

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格的机构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现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监测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部分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

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约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与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监理人本身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
2. 因监理人本身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超过监理酬金时；
3. 监理人如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4. 监理人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超过支付期限 60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监理费。本合同款项由兴宁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上述监理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递交支付申请，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约，承包人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2、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3、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4、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7、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8、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9、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也不向监理单位专门支付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时已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广东省兴宁市 2025 年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1 人）必须常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 1) 基准点、基准线的测量放样；
- 2) 基础开挖成型后鉴定；
- 3) 基础处理；
- 4) 构筑物底板砼施工；
- 5) 止水带（铜片）安装及施工缝处理；
- 6) 设备监造和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
- 7) 重要隐蔽工程和单元工程。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构筑物基础和板、梁、柱等重要构件混凝土浇筑、混凝土试样、土方试样、原材料等见证取样等关键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具体由委托人指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18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的工程建设监理费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建设监理费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监理报酬的支付期限为发包人审批支付日起算 15 天内签发。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签订监理合同，进场后且监理进入该期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总额的 30% 为预付款。

2、中期支付：监理费用的中期支付将按工程的形象进度同步支付。

3、最终支付：当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付清剩余的全部监理费。

三、支付时间：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

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每笔款项支付时, 监理人同时向委托人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 双方协商决定。

二、支付方法为: 双方协商决定。

三、支付时间为: 双方协商决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 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有以下违约行为, 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 由于过失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 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2) 监理人未按规定进驻现场或者未按要求旁站监理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贰仟元违约金。

(3) 监理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报告工作或者提供不实报告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

(4) 监理人指派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理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承包人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人的利益或者请客送礼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6) 监理人在工作中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7) 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8) 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9)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0)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但介绍或者推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11) 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12) 因监理人的故意行为致使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3) 监理人有第(2)至第(4)项情形累计超过5次，或者有(5)至(10)项情形累计超过2次，或者有第(11)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已付监理报酬并按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监理人承担。

(14)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兴宁市水务局。

二、争议诉讼管辖法院：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本项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无奖励。

第三部分 合 同 附 件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

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或备考)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二份。

4、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 (招标项目名称) 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_____ % (保留两位小数) 的报价下浮率,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保留两位小数),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工期等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不修改投标文件。

(2)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一份, 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3)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4)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 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6) 我方保证接到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 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7)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我单位就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说明: 如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扫描件。

五、投标辅助资料

5.1 企业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若已完工须填入)	
承担的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	

注：1、每个项目单独一张表；

2、须根据附件一“评标细则”中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年 月 日

5.2 企业信用

注：须根据附件一“评标细则”中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3 投标人荣誉

注：须根据附件一“评标细则”中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注：须根据附件一“评标细则”中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5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须根据附件一“评标细则”中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施工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6.2 投标人信誉声明书

兴宁市水土保持事务中心：

(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至少应说明其是否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须打印并附上刊登该信息的网页；

2、凡尚在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6.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和近三个月（2025 年 4 月-6 月）社保证明材料。

6.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资控制方案;
- (2) 进度控制方案;
- (3) 质量控制方案;
-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 (5) 组织协调方案;
-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7) 监理工作程序;
- (8) 会议制度;
- (9)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10) 合理化建议。

附件一 评标细则

为了规范评标工作，保证评标的各项活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4)国家和部及地方颁布有最新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5)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2 名和 5 名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按国家与广东省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三、评标纪律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四、评标监督管理

整个招标评标活动均在有关监督单位的监督或见证下，依法进行。

五、评标程序

1、召开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工作人员会议，在评标委员会中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并宣布评标

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2、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中阅读招标文件，熟悉招标文件的内容；
- 3、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
- 4、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5、根据综合得分高低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六、资格审查及响应性评定

1、在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进行响应性评定，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资格审查是指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所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无重大偏离和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或其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担保；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盖章；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没有确定的报价说明；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6)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报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无法确认涉及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将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再参加评审。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包括投标人的业绩和企业信用、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监理大纲以及投标报价等方面，其中投标报价占10%，商务部分（含监理大纲）占90%。除监理报价有其它要求外，其余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监理综合评分表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要 求
	总计	单项		
企业业绩(10%)	10	10	企业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完成过合同监理费 100 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三份材料扫描件作为项目业绩证明文件;②工程监理合同价以监理合同载明为准;③有效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载明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信用(10%)	10	10	企业信用	按监理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计算(超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具体得分按信用信息平台的现有信用分乘以本项所占的权重(10%)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如:投标人的信用分为 100 分,则本项得分为 $100 \text{ 分} \times 10\% = 10 \text{ 分}$。 本项需投标人提供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截图,未提供的本项按 0 分计算。
投标人荣誉(20%)	20	20	投标人荣誉	投标人监理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水利项目获奖情况(以获奖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1、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2、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3、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一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15%)	15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5 年 4 月-6 月)社保证明材料。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除项目总监外，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1、水工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得 1 分；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得 2 分； ②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类专业）的，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得 2 分； ②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5 年 4 月 -6 月）社保证明材料。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监理大纲 (35%)	35	4	投资控制方案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4	进度控制方案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4	质量控制方案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4	组织协调方案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3	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的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3	会议制度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3	合理化建议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措施具体的合理化建议；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监 理 投 标 报 价 (10%)	10	10	投标报价得分计 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10-30× Ai-B 。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为Ai（保留两位小数），B 为评标基准价，如出现得分为负数，则按 0 分计算。 注：评标基准价范围在≥0.00%（保留两位小数）范围内，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合格投标人超过 5 个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	----	----	----------------	---

说明：1、评分若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最高且相同(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则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1)监理大纲得分高者排名在前；(2)如监理大纲得分相同则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前；(3)如监理大纲得分相同且报价分也相同则报价比评标参考值低者排名在前，若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